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黃逸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15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逸凡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逸凡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復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(附表應更正如下：①編號2宣告刑之末，應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」；②編號3宣

01 告刑之末，應補充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  
02 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」；③編號3犯罪日期之記載，  
03 應更正為「民國112年9月6日」)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  
04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  
05 對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刑，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  
06 有受刑人114年2月11日書立之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憑。茲  
07 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  
08 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均不同、犯罪時間介於109年12  
09 月至112年9月間、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程度、責罰相當與刑  
10 罰經濟之原則等情，及受刑人於上開聲請書內表示對於定應  
11 執行刑並無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 
12 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經宣告併科罰  
13 金部分，因僅有一罪宣告併科罰金，尚不生定執行刑之問  
14 題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即可，附此敘明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  
16 項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  
21 繕本)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23 書記官 蔡忻彤